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区营销类装置信息采集处理等服务劳务外包
框架项目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SGAI2314-1121-FWKJZB-EH08)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威海经区营销类装置信息采集处理等服务劳务外包框架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山东双城电力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019.239200 万元,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山东双城电力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张东东/;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山东双城电力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山东双城电力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第一名;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 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 日内, 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 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
当事人有异议的, 有权依法进行异议, 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 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同时还需
提交授权委托书; 异议人为个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由
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电话：0531-88951121

联系邮箱：sdehzb02@163.com

三、其他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银荷大厦

联 系 人：韩工

电 话：0531-80817294

电子邮件：sdlnzn12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舜华路 750 号大学科技园北区 6 号楼 3 单元 6 楼

联 系 人：郑经理

电 话：0531-88951121

电子邮件：sdehzb0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